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姓 名	肖玉保	工作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808041402
专家库 在库编号	CSZ-ST050	项目名称	雅安经开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雅安经济开发区草永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报告书》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的要求申请审批。		
雅安经开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雅安经济开发区草永路一期工程（简称“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永兴镇，分为草永路北段和草永路南段两段建设，其中草永路北段道路起点接规划化城路（东经 103°9'29.00"、北纬 30°2'37.21"），草永路北段道路终点至站南大道（东经 103°9'24.78"、北纬 30°2'56.44"）；草永路南段道路起点接规划清江路西侧现状村道草合路（东经 103°9'48.26"、北纬 30°0'20.19"），草永路南段道路终点至永兴片区街道办外侧现状道路（东经 103°9'43.10"、北纬 30°1'27.89"）。本项目位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永兴片区，属于市政道路工程，路线走向由南向北，道路全长 2.649km，均位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已编制《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含名山片区、永兴片区及雅安永兴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含名山片区、永兴片区及雅安永兴化工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21〕1659 号）。草永路北段起点桩号为 K0+036.348，终点桩号为 K0+579.304，建设总长度 542.956m；草永路南段起点桩号为 K0+003.350，终点桩号为 K2+109.727，建设总长度 2106.377m；草永路一期工程道路总长度 2649.333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道路工程全长 2649.333m，草永路北段道路红线宽度 20m，草永路南段道路红线宽度 1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车行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雅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雅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9月7日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109-511850-17-01-503181】FGQB-0053号”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8.3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及临时堆土场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本项目建设总工期13个月，计划于2022年8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项目总投资18281.4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493.57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17.64万m³（含表土剥离1.12万m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21.82万m³（含表土回覆1.12万m³），借方总量为4.18万m³（一般土石方，来源于外购），土石方工程挖填总量平衡，无余方。本项目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中的西南紫色土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雅安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30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2年9月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雅安经开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雅安经济开发区草永路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的规定，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家审核意见如下：

一、总体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

(二) 编制依据充分，设计资料齐全。

(三) 设计水平年界定合理。

(四)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

(五)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

(六)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主体工程选线评价合理，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具有针对性，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七) 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结果合理、可信。

(八)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措施总体布局可行。

(九)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可行。

(十)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要求。

(十一) 水土保持结论明确，水土保持建议可行。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 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施工工艺介绍全面、清楚。

(二)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清楚。

(三) 自然概况介绍完整。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较全面，评价较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 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

(三) 借方来源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措施体系布设完整，满足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 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划分合理、标准明确,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合理, 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合理, 满足要求。

(二)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符合有关要求。

(三)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实施条件及可能达到的成果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正确, 计算结果合理。

(二)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 结论合理可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保监测、水保监理、工程施工及水保设施验收要求明确, 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九、附表、附图及附件齐全, 设计图纸规范。

专家签字:

肖玉保

2022年9月30日